

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对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451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 325 条，其他栏目信息 2126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2024 年共发布文字解读 7 篇、图解 1 个、视频解读 2 个、新闻发布会解读 1 个，在线访谈 1 场；全年公开意见征集公告 6 件；办理区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15 件。

（二）依申请公开

依托依申请公开系统平台，规范日常办理流程，对各单位办件进行跟踪指导。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9 件，全部依法依规办理，未发生因办理依申请公开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信息审核，印发《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组织集中培训，明确审核标准与流程，从源头防错纠违，常态化排查隐私、错敏词、红头红章问题，保障信息质量合规。依据最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本年度备案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失效文件 1 件，现行有效 20 件，已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梳理法定主动公开下“重点领域”栏目，在该栏目下新增“安全生产”、“水利”、“公共资源配置”、“产品质量监管”等专栏，对“基层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调整和完善。2024 年 4 月份，我区以政府办公室为主体申请开通了新媒体账号“石龙区政务”，现正常运行；全区纳入政府监管的政务新媒体 17 个，均在有序合规运行中。

（五）监督保障

强化责任落实，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开展业务培训，对单位经办人员进行指导，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2024 年，我办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需强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务新媒体的发布时效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对栏目更新不及时的单位进行通报，了解问题存在的原因，对症下药，提高其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通过面对面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发布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